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96號

原　　告　釜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相程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黃相程

000000000000000000

　　李怡儒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冠宣律師

被　　告　楊博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464,52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釜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釜寶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持有原告釜寶公司、黃相程共同簽發附表一編號1之本票，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80號裁定就該本票所載票面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另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附表

一編號2、3之本票各1紙，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79號裁定就該本票所載票面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原告黃相程於民國114年2月8日、114年6月6日、114年8月15日分別向自稱「元大租賃王峻凱」之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1）、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2）、1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3），用於周轉公司開銷，並於借款當日簽發附表一編號1、2、3之本票交付被告以供擔保。被告從未曾持上開任何一張本票向原告為票據之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欠缺，應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被告應先就其已為票據之提示負舉證責任。

㈡系爭借款1部分，原告已交付原告荃寶公司簽發之票面金額100萬元支票2紙（票號：NN0000000、NN0000000）予被告以為清償，並經兌現完畢，是以系爭借款1已全部清償。系爭借款2、3部分，被告固主張借款時曾約定月利率3%，惟原告否認，被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約定利率，雙方亦就約定利率各執己見，在本件有無達成利率約定不明之情況下，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週年利率5%計算。原告賣車後由車商直接匯款37萬元予被告，屬系爭借款3債務之本金償還，被告並不爭執；又原告已償還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有銀行交易明細、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LINE對話紀錄為證，且經證人陳金貴負責處理兩造間還款業務，其證述足證原告還款之事實。依原告指定抵充順序計算後，原告於114年9月25日就系爭借款2之本金餘額為530,145元，另於114年12月17日就系爭借款3已清償，至115年1月14日已溢付354,439元，被告受有354,439元之不當得利，原告依民法第334條本文規定主張抵銷，原告已無積欠被告債務，是附表一編號2、3之本票所表彰之原因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被告自不得再執本件本票對原告主張任何權利。

㈢並聲明：1.確認被告持有原告荃寶公司、黃相程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2.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

3.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本件本票送裁定前都有提示過，附表一編號1本票已全部清償；附表一編號2之本票完全未清償；附表一編號3之本票，原告已經還其中本金37萬元，其餘均未清償。因原告要我寬限系爭借款1、2之清償期限，自願在寬限期內補貼利息給我，所以我才會在對話中說要去收多少錢，不能折抵本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荃寶公司、黃相程共同簽發附表一編號1之本票，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80號裁定就該本票所載票面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另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附表一編號2、3之本票各1紙，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79號裁定就該本票所載票面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定有明文。次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聲請裁定准依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再按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上訴人既未能證明之，其所為被上訴人不得行使追索權

之抗辯，亦不足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參照）。經查，附表一所示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原告既主張被告未為付款之提示，已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查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即難採信，則原告據此主張被告不得行使追索權，即屬無據。

㈢附表一編號1之本票部分：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持附表一編號1之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就該本票之債權已全數受償，足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即已不存在，難認原告荃寶公司、黃相程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無確認利益。本件既欠缺確認利益，原告荃寶公司、黃相程請求確認附表一編號1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

㈣附表一編號2、3之本票部分：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以確保票據之流通性。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經查，原告簽發本件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而兩造就被告於114年6月6日、114年8月15日分別實際貸與及交付與原告之金額為100萬元（即系爭借款2）、150萬元（即系爭借款3），原告已清償系爭借款3之本金37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聲明書、領款收據證明為證（本院卷第109-115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兩造間就系爭借款2、3是否有約定利息各持己見，縱被告所主張約定利息以月利率3%計算乙節（本院卷第88頁）為真，因已逾民法第205條規定最高利率限制，當僅以週年利率16%計算；另原告雖主張就系爭借款2、3未約定利息，惟依附表一編號2、3之本票所載「本本票利率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上述利率係按指示日約定計算。利息之計算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院卷第77、78頁），應認係以附表一編號2、3之本票約定之利息為系爭借款2、3利息之約定，就系爭借款2部分，附表一編號2之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範圍為100萬元本金，及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就系爭借款3部分，原告既已清償本金37萬元，則附表一編號3之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範圍為113萬元本金，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3.原告主張就系爭借款2、3，已償還附表二所示款項，應已清償完畢，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證人陳金貴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任職荃寶公司擔任會計迄今約9至10年，因為公司有資金的需求，向被告借款，我沒辦法確定借了多少錢，大部分是副總李怡儒叫我拿錢給被告，有時候李怡儒不在，負責人黃相程也會叫我拿錢給被告，要還錢的時候，我會先領錢回來做帳到電腦裡面，因李怡儒告訴我是利息支出，所

以我做帳會列入利息支出的會計科目，我製作的傳票日期通常與銀行交易明細日期一樣，都有列紙本出來，由我保管，被告與李怡儒LINE對話紀錄提到要過去公司收錢，李怡儒就會告訴我被告要來收錢的時間，我就會去領錢回來，他們的對話李怡儒會擷圖傳給我，傳給我後我也會放在傳票後面，114年6月至115年1月被告來釜寶公司很多次，通常由我接待處理付款事宜，被告進來我就會拿錢給他點，我做帳所以希望他簽字，但被告說他不方便簽字，只有一、二張被告有簽字在簽收單上，被告會清點金額，我製作的傳票跟給被告的錢是一樣的，但對話紀錄不一定每張傳票後面都有。我沒有聽過被告或李怡儒說過利率是多少，都是李怡儒跟我說是利息，我負責領錢，有沒有還完，我不瞭解等語（本院卷第184-188頁），衡以證人陳金貴固為原告釜寶公司之員工，但與被告間既無怨隙，所為證言並經具結在案，自無故為不實或不利於被告證詞之必要，證人之上開證述應可採信。復依原告所提出之銀行交易明細、釜寶公司付款申請單、釜寶公司轉帳傳票、原告李怡儒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所示（本院卷第151-156、157-171、201-235頁），原告釜寶公司確實於附表二編號2至5、7、11、12、14至16、18至24所示日期提領現金並於同日由證人陳金貴製作內容為被告收取與上開提領現金同額利息之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又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日期，證人陳金貴確有製作被告收取利息之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且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確有向原告李怡儒表示將於附表二編號3、4、9、10、18至20、23所示時間至釜寶公司收款，被告復不爭執有於114年10月22日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簽名「王峻凱」（本院卷第137頁），綜上各情，均核與上開證人證述相符，應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從而，堪信原告主張就系爭借款2、3已償還附表二編號2至7、9至12、14至16、18至24所示款項之事實為真實。至原告雖主張就系爭借款2、3，已償還附表二編號1、8、13、17所示款項，惟原告並未提出銀行交易明細、轉

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對話紀錄或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尚難採認。

4.原告歷次清償金額，應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次抵充本金之方式，計算剩餘數額。又本件原告指定抵充順序如附表二所示，被告並未加以爭執，是系爭借款2、3依原告指定抵充順序計算詳如附表三、四所示，被告於114年12月31日就系爭借款3之債權已全數受償，附表二編號22之餘款11,161元及附表二編號23、24所示款項，即應抵充系爭借款2之債務，準此，於115年1月14日系爭借款2之本金尚有464,529元，且應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是堪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之本票於超過464,529元，及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其餘附表一編號2之本票債權則仍然存在。

㈤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依勝敗比例，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民國）	利息週年利率
1	114年2月8日	200萬元	114年2月8日	114年2月8日	16%
2	114年6月16日	100萬元	114年6月16日	114年6月16日	16%
3	114年8月15日	150萬元	114年8月15日	114年8月15日	16%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金額	原告指定抵充之債務	卷證頁數
1	114年6月16日	6萬元	系爭借款2	
2	114年7月3日	11萬元	系爭借款2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3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01頁
3	114年7月14日	5萬元	系爭借款2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3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03頁 3.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57頁
4	114年7月31日	11萬元	系爭借款2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4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33頁 3.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59頁
5	114年8月11日	5萬元	系爭借款2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4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05頁
6	114年8月15日	12萬元	系爭借款3	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4頁
7	114年8月28日	14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4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07頁
8	114年9月10日	25萬元	系爭借款3	
9	114年9月11日	15萬元	系爭借款3	1.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35頁 2.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61頁
10	114年9月25日	10萬元	系爭借款2	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63頁
11	114年10月8日	106,500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2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09頁
12	114年10月22日	5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2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其上有「王峻凱」簽名）見本院卷第211頁
13	114年10月28日	15萬元	系爭借款3	
14	114年11月5日	5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2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13頁
15	114年11月13日	12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1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15頁
16	114年11月19日	5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1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17頁
17	114年11月26日	12萬元	系爭借款3	
18	114年12月3日	5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1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19頁 3.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65頁
19	114年12月10日	12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5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21頁 3.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67頁
20	114年12月17日	5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5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23頁 3.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69頁
21	114年12月24日	12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5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25頁
22	114年12月31日	5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5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27頁
23	115年1月7日	12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6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29頁 3.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71頁
24	115年1月14日	5萬元	系爭借款3	1.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6頁 2.轉帳傳票暨付款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31頁

附表三：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已發生之利息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未清償之利息	剩餘本金
100萬元	114年6月16日至114年7月3日	(18/365)	16%	7,890元	114年7月3日	11萬元	0元	897,890元
897,890元	114年7月4日至114年7月14日	(11/365)	16%	4,330元	114年7月14日	5萬元	0元	852,220元
852,220元	114年7月15日至114年7月31日	(17/365)	16%	6,351元	114年7月31日	11萬元	0元	748,571元
748,571元	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11日	(11/365)	16%	3,610元	114年8月11日	5萬元	0元	702,181元
702,181元	114年8月12日至114年9月25日	(45/365)	16%	13,851元	114年9月25日	10萬元	0元	616,032元
616,032元	114年9月26日至114年12月31日	(97/365)	16%	26,194元	114年12月31日	11,161元	15,033元	616,032元
616,032元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月7日	(7/365)	16%	1,890元+15,033元	115年1月7日	12萬元	0元	512,955元
512,955元	115年1月8日至115年1月14日	(7/365)	16%	1,574元	115年1月14日	5萬元	0元	464,529元

附表四：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已發生之利息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未清償之利息	剩餘本金
113萬元	114年8月15日	(1/365)	16%	495元	114年8月15日	12萬元	0元	1,010,495元
1,010,495元	114年8月16日至114年8月28日	(13/365)	16%	5,758元	114年8月28日	14萬元	0元	876,253元
876,253元	114年8月29日至114年9月11日	(14/365)	16%	5,378元	114年9月11日	15萬元	0元	731,631元
731,631元	114年9月12日至114年10月8日	(27/365)	16%	8,659元	114年10月8日	106,500元	0元	633,790元
633,790元	114年10月9日至114年10月22日	(14/365)	16%	3,890元	114年10月22日	5萬元	0元	587,680元
587,680元	114年10月23日至114年11月5日	(14/365)	16%	3,607元	114年11月5日	5萬元	0元	541,287元
541,287元	114年11月6日至114年11月13日	(8/365)	16%	1,898元	114年11月13日	12萬元	0元	423,185元
423,185元	114年11月14日至114年11月19日	(6/365)	16%	1,113元	114年11月19日	5萬元	0元	374,298元
374,298元	114年11月20日至	(14/365)	16%	2,297元	114年12月3日	5萬元	0元	326,595元

	114年12月3日							
326,595元	114年12月4日至 114年12月10日	(7/365)	16%	1,002元	114年12月10日	12萬元	0元	207,597元
207,597元	114年12月11日至 114年12月17日	(7/365)	16%	637元	114年12月17日	5萬元	0元	158,234元
158,234元	114年12月18日至 114年12月24日	(7/365)	16%	486元	114年12月24日	12萬元	0元	38,720元
38,720元	114年12月25日至 114年12月31日	(7/365)	16%	119元	114年12月31日	5萬元	0元	0元 （餘款11,161元，抵充系爭借款2）